
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3] 65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6月26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和股指期货，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和股指期货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未持有到期，投资者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的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等权益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本基金以保本运作周期和到期操作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3 年为一个保本运作周期，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在到期操作期，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结束后设置 5 至 20 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每个保本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入转出，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受限开放期间隔 6 个月，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赎回申请。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绪言	5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1
四、基金托管人	19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的募集	4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9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9
九、保本	60
十、基金的投资	74
十一、基金的业绩	94
十二、基金的财产	97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	97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3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4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6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07
十八、基金的风险揭示	111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4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7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7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7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20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2
二十五、备查文件	122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123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138

一、绪言

《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

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 担保人：在基本招募说明书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担保人，指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的保本担保人

2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5. 直销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29.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0.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5.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 保本运作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即3年
37. 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在本招募说明书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前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8. 到期操作期：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
39. 过渡期：本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结束后设置5至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40. 受限开放期：在首个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保本运作周期首日的每6个月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1. 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 6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每6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 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运作周期内一直持有所认购，或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保本金额：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后各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金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各保本运作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及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45. 保本：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

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6. 保本赔付差额：指根据《基金合同》，在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以及在其后各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47.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48. 担保：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9. 保证合同：指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5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1.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2.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53. 开放日（期）：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工作期）。本基金的开放日（期）含到期操作日（期）、受限开放日（期）和过渡日（期）

54.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保本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出入本基金

55. 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56.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7. 《业务规则》：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

人共同遵守

58.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0.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1. 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到期操作期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65. 元：指人民币元

66.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7.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9.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0.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1.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72.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

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3.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沈立强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杭

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河北分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杭州分行营业部主任、浙江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储蓄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营业部总经理（兼）、浙江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北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兼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会长、上海市城市金融学会会长、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研究基地理事、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董事，上海市人大代表。

Neil Harvey先生，董事，瑞士信贷执行董事，常驻香港。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和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负责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时，Neil Harvey先生还是资产管理亚太地区副主席、亚太区运营委员会成员。Neil Harvey先生在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领域有三十年的工作经历，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地区有着深刻的了解，在亚太地区也有十七年的工作经历。Neil Harvey先生在瑞士信贷工作十五年，担任过很多职务，目前他是资产管理亚太和新兴市场负责人。此前，他担任亚洲（除日本）投资银行和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另外，他在瑞士信贷和其他公司都担任过要职，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地区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

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 V. Starr 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 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 监事会成员

吴敏敏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1996年入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2007年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革办公室战略引资与上市处副处长、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战略发展与合作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专家。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张舒冰女士：监事，硕士。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翻译兼综合，2007年至2012年担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2年至2014年9月任职于机构客户部，担任机构客户部副总监及总监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机构产品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张洋先生，3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勇先生，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5年1月9日管理本基金。

王佳女士：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6月8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明波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二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18 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5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何江旭先生，1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宋炳坤先生，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安乐先生，12 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 年加

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主题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专户投资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风险评估

a) 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 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

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合规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止，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5.2223 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14%。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 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

产品营销力度，截止 11 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 52 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 940.37 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 31.36 亿元，同比增长 65.49%，托管资产余额 6.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96%。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 2012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42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62,901.90亿元人民币。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

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联系电话：010-66583234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张宏革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010-8458888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86811958

传真: 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5548

网址: <http://www.bigsun.com.cn/>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婷

电话：023-63786220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16)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方式：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1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马俊杰

电话：010-83561329

传真：010-83561094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11；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788；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s.com.cn>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室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全国），0510-82588168（无锡）

网址：<http://www.glsc.com.cn>

（2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http://www.gzs.com.cn>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 qlzq.com.cn/>

(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31)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电话：021-36535002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汪尚斌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11177

(3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und.com

(3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88-7019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瑾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联系电话：021-58870011-6705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3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602750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联系电话：010- 65215266

客服电话：010-85572999

传真：010-65185678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4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0-811

客服电话：4008080069

传真：010-59393074

网址：www.wy-fund.com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焱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4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 010-58325388-1105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传真： 010-58325282

网址： t.jrj.com

(4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联系电话： 010-85892781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27) 87618889

传真： (027) 87618882

客服电话： (027) 87618889

公司网址： <http://www.tfzq.com>

(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刘玲

电话： 021-52629999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www.psbcb.com>

(4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苏昊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33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9)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6 号中期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65807399

客服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net

(50)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51) 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5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联系电话：010-58276785

客服电话：400-650-9972

网址：www.sinowel.com

(52)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系人：周君

联系电话：010-53570568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5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13521165454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com

(5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冯立

联系电话：021-80133535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55)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付江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1781

客服电话：020-20219931

网址：<https://8.gw.com.cn/>

(56)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5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罗春蓉 武明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 (0755) 83195000; (021) 63861195; 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5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16 号喜年广场 A 座 1502 室

联系人：付勇斌

电话：028-86758820

传真：028-86758820-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yfund.com.cn/

(5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0)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6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62) 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传真：010-65174782/65231189

客服电话：400-066-9355

网址：www.kstreasure.com

(6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64)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65)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 刘勇

电话： 0755-83999907-813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 www.jinqianwo.cn

(6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7-82656704

传真：027-82656236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 www.hkbchina.com

(6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电话：028-85315412

传真：028-85190961

客服电话：4006-028-666

网址： www.cdrcb.com

(6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林培珊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67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6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法定代表人：臧传勇

联系人：郭媛媛

电话：0533-2178888-9535

传真：0533-2163766

客服电话：400-86-96588

网址：www.qsbank.cc

(7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芝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3-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7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刘文静

电话：0631-5211651

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电话：40000-96636

网址：whshls@163.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 58152145

传真：(010) 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证监许可 [2013] 658 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保本运作周期和到期操作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在到期操作期，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以 3 年为一个保本运作周期，每个保本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过渡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结束后设置 5 至 20 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可以申请购买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保本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6 个封闭期和 5 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 6 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保本运作周期首日的每 6 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0, \text{特定比例}]$ 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特定比例时，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 10%。

在每个保本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和转入转出。

除封闭期以外的开放期，其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 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0, 10\%]$ 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到期操作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例 1：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该日为周六，顺延至 19 日周一），其中受限开放期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18 日为周六，顺延至 20 日周一）。在以上每个受限开放期，投资者可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0, 10\%]$ 区间内。

本基金的首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即开始进入首个到期操作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其后的 5 个工作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为周六，顺延至 26 日周一），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若本基金与担保公司达成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协议，则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一

个过渡期，若首个过渡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则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假设元旦休假 1 天）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而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本公司进入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

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和过渡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和到期操作期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受限开放期和到期操作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对应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保本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受限开放期或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开始办理对应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等业务。在受限开放期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申请，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每个到期操作期为上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申请，到期操作期赎回或者转换转出不受净赎回数量限制。如果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运作周期，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结束后设置5至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具体日期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可以申请购买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受限开放日的信息，请具体参见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0, \text{特定比例}]$ 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特定比例时，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 10%。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运作周期到期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投资人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300 万	0.8%
3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 B 类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率

（1）投资人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等开放赎回日期办理赎回时，本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情形	费率
赎回费	N < 1.5 年	2.0%

	1.5 年 \leq N<3 年	1.0%
	N \geq 3 年	0

注：N 为持有年限，1 年为 365 天，1.5 年为 547 天

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 本基金 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 4：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1.2\%) = 49,407.11$$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49,407.11 = 592.89$$

$$\text{申购份额} = 49,407.11 / 1.050 = 47,054.39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 47,054.3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申购 B 类基金份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5：某投资人于开放期申购本基金 B 类份额 1 万元，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则可得到：

$$\text{申购份额} = 10,000 / 1.056 = 9,469.7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则其可得到 9,469.70 份 B 类基金份额。

3. 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计算

本基金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 6：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00 \times 1.0\% = 125.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00 - 125.00 = 12,375.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375 元。

4. 赎回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 7：某投资人于到期操作期赎回 1 万份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56 = 10560.00 \text{ 元}$$

5.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的最后一个受限开放期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第 4 项除外）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到期操作期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最后一个受限开放期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到期操作期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有关信息披露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 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或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内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申购费用，根据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确认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期的保本条款。

2.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运作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相关公告的处理规则。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的销售机构可按规定标准收取过户费用。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

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是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九) 基金上市交易

在满足交易所关于基金上市要求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交易所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基金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保本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3101

法定代表人：陈国安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信息咨询。其他担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二 00 七年四月三日，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资产完全控股的全国性国有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净资产逾二十亿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 13 家分公司和 2 家办事处与 2 家子公司（香港—中海信达控股集团与台湾—中海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是大陆目前在香港与台湾的唯一担保机构）。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

海南，安徽、重庆，大连等地担保房地产、风力发电、矿产、金融等多个项目，担保规模累计逾百亿元人民币，进入同行前几名，在全国上千家担保公司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止2015年1月，公司在保责任余额115.37亿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月，我公司总资产218,057.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0,942.39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

鉴于：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1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

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

4、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运作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运作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运作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运作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运作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关于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的确认和相关承诺

担保人确认其已阅读《基金合同》的投资条款，知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明确包含股指期货，理解《基金合同》阐述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充分了解股指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认可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符合《基金合同》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并且对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已作出充分评估。在此基础上，担保人进一步确认，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风险，并承诺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而发生的投资金额损失不影响其保证责任的履行。

（六）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争

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七）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八）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 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运作周期提供担保或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四、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五、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各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后各保本运作周期保本金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各保本运作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及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费用之

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后各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二) 保本运作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为三年,即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

(三) 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还是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以及在其后各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和过渡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

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一）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时，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运作周期到期的处理方式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

2、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转入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3）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或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

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或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持有完整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和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认购费用。

5、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如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最后一个受限开放期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并提前公告。

7、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和转换转入申请。

8、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9、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三）保本运作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本日）之后，认购并持有到期、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还是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

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一次性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本《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请求解决。

3、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 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及期间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

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或转换转入”。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运作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或转换转入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 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或转换转入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者进行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 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费率

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费用由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 在到期操作期,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7)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8) 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过渡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 下一保本运作周期资产的形成

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在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运作周期转入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受限开放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转入净值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转入净值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六) 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认购、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运作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包括转换转入）或者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

份额折算的影响。

（七）下一保本运作周期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认购、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运作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到期的，如果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障。下一保本运作周期保本金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及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八）转型后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运作周期届满，如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或者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九）保本运作周期到期相关业务公告

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有关到期的上述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处理方式的有关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或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申购赎回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此等事宜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后各保本运作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二）担保人与基金公司签订《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保证期为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当确定发生足以影响担保人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时或在担保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的担保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四）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金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担保人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未主动履行担保责任的，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持有人有权

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将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担保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

(五) 除本部分第八节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 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保证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 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担保人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1、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运作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运作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运作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 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而定), 该方将免于承担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 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七) 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时, 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 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将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八、更换担保人

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确定发生足以影响担保人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时或在担保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更换新的担保人除外)。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运作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十、基金的投资

第一部分 保本周期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 投资理念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债券和股票等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实现投资组合保值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的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等权益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当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操作期的前 3 个月和过渡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基金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团队在定量分析的

基础上,根据 CPPI 数理机制、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安全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部分的配置策略,依据稳健投资、风险第一的原则,以低风险性、在保本运作周期内具备中期上涨潜力为主要标准,构建风险资产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CPPI 的投资步骤可分为:

第一,根据本基金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数量,即确定组合的价值底线;

第二,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安全垫(cushion);

第三,本基金主要根据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数量化研究等来确定风险资产与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组合的风险乘数;

第四,根据组合的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安全资产上;

第五,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将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对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将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根据CPPI进行资产配置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在投资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投资组合调整规则及参数的合理设计,结合基金管理人基于基本面因素分析而得出的关于股票、债券等市场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基金保本增值的目标。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债以外的债券组合根据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按照剩余存续期与本基金剩余保本运作期限相匹配的原则,采取买入并持有的长期投资策略,以回避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实现基金资产保本目标。

第二,在期限与基金剩余保本运作期限匹配的前提下,根据久期、凸性、信用评级及流动性等因素,选择相对投资价值更高的债券。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

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构建本基金组合的基本配置，以实现组合避险增值的目标。

（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股票特性与债券特性，为确保基金最低资产保存底线不被击破，同时避免在市场处于熊市末端因基金资产完全转变为债券资产而丧失市场随后反转的投资机遇。因此，本基金将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股票投资策略

（1）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可直接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将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a.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国内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政策取向，深入分析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政策影响，并结合行业景气分析，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特别是国家重点扶植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b. 个股精选策略

上市公司持续的现金收益和盈利的稳定增长前景是股价上涨的长期内在推动力。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行规律，用产业投资眼光，采用长期投资战略，辅以金融工程技术，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具有长期增长能力的公司的股票，买入并长期持有，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长期稳定收益。

(2) 新股投资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本基金对其合理内在价值进行评估，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5、权证投资策略

为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并基于谨慎原则适度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选择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对权益类资产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增加权益类资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减少权益类资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

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平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采用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可以有效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者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权益类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 beta 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最优套保比例、套保时机、展期策略并进行保证金管理。

（五）投资组合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基金，则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操作期的前 3 个月和过渡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不高于 40%；

2) 开放期内，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有的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

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0)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2)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12)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组合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债券信用评级确定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其信用级别不低于 BBB 级。BBB 级债券具有很高的或者良好的信用质量, 债券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履行债券发行承诺的能力, 出现不能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风险很小。本基金将债券投资范围限定于 BBB 级债券, 有利于控制基金资产的信用风险。

因为不同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体系不一致, 而导致对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相同时, 本基金将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权威性及其市场认可程度, 参照评级机构的实质评级标准, 遵循谨慎的原则进行投资。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25%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 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

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二部分 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时，如果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否则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基金将终止运作。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通过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相对价值变动，侧重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评价，结合优势主题策略与个股精选策略，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对基金资产进行积极、主动的灵活资产配置，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三）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基于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2、股票选择策略

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积极挖掘和利用市场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将契合“成长收益”这一原则，将优势主题策略与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的策略框架下，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

（1）优势主题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对市场的投资主题进行挖掘，通过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市场发展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从中筛选出未来的优势主题，并选择那些受益于优势主题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具体步骤如下：

1) 主题发掘。从制度变革，产业调整，技术创新，区域振兴等各个角度出发，分析和挖掘导致这些行业产生变化的根本驱动因素，提前发现值得投资的主题。

2) 主题遴选。在发现这些主题因素后，对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根据这些主题因素对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传导的路径和影响程度、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行业与产业之数量、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之数量与质量、持续时间的长短等等，遴选出未来具有比较优势的主题。

3) 主题投资。根据这些优势主题所关联的行业及主题板块，找出与主题投资关联度较高的公司，再做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投资标的。

4) 主题转换。密切跟踪主题投资的变化情况,在主题投资开始转换时逐步退出原有的投资主题,并发现和挖掘新的投资主题。

(2) 个股精选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1) 行业分析与配置

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

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制成品买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现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结构,并决定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演变大致要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与市场表现。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高的权重;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则给予较低的权重。

2) 公司财务状况评估

在对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面分析、财务指标分析和定量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异常和经营不够稳健的股票,构建基本投资股票池。

3) 价值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 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

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1) 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 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4、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5、权证投资策略

为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还将在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并基于谨慎原则适度进行权证投资。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选择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对权益类资产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此外，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增加权益类资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减少权益类资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平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采用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可以有效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者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权益类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 beta 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最优套保比例、套保时机、展期策略并进行保证金管理。

（五）投资组合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基金，则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共

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

(2)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1) 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 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 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

4)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9) 基金投资于权证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1)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2)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11)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组合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基金, 则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债券信用评级确定

基金持有的债券其信用评级不低于 BBB 级。BBB 级债券具有很高的或者良好的信用质量, 债券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履行债券发行承诺的能力, 出现不能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风险很小。基金将债券投资范围限定于 BBB 级债券, 有利于控制基金资产的信用风险。

因为不同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体系不一致, 而导致对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相同, 基金将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权威性及其市场认可程度, 参照评级机构的实质评级标准, 遵循谨慎的原则进行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60%×沪深 300 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基金。

三、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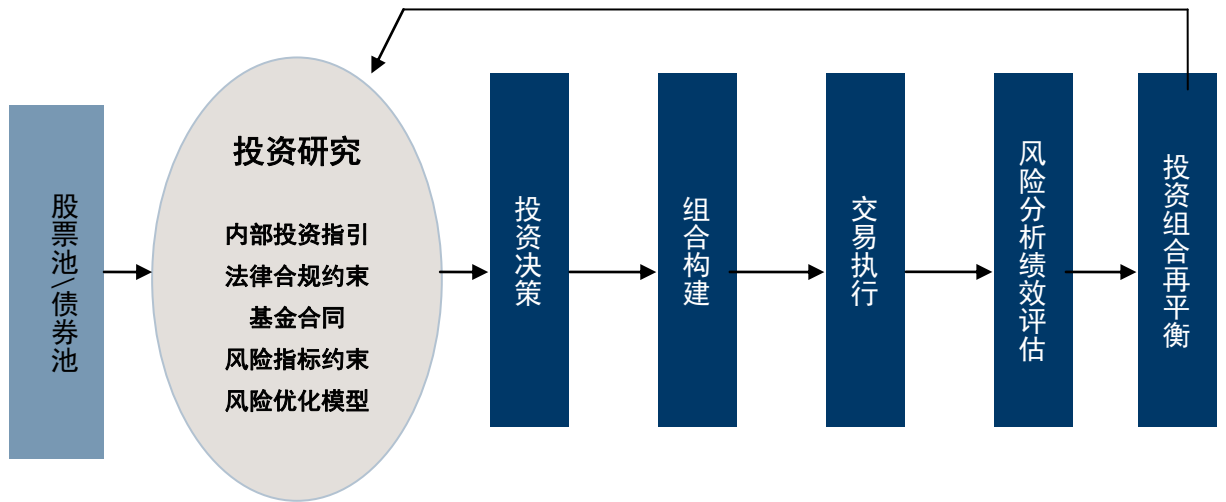


图 1 投资管理流程

1. 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重点分析行业的景气度和各类资产的相对价值，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风险管理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组

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并提供权益类资产以及股指期货的数量化风险分析报告；运作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风险管理部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以及量化风险分析报告和申购赎回报告，利用数量投资管理系统，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或者相机使用股指期货进行风险对冲，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 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基金管理人会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6. 投资组合再平衡

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行业分析结果及最新的公司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市场状况、股票市场流动性、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在风险优化目标下，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优化、再平衡。

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875,691.35	6.62
	其中：股票	22,875,691.35	6.62
2	固定收益投资	318,918,185.60	92.34
	其中：债券	318,918,185.60	92.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7,416.17	0.31
7	其他资产	2,509,538.27	0.73
8	合计	345,370,831.3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603,522.08	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272,169.27	2.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875,691.35	6.6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06	九强生物	432,682	13,603,522.08	3.95
2	603368	柳州医药	136,899	9,272,169.27	2.6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772,000.00	5.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202,000.00	5.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202,000.00	5.86
4	企业债券	78,463,277.60	22.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27,000.00	58.0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53,908.00	0.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8,918,185.60	92.5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22	10 南玻 02	234,780	24,241,035.00	7.03
2	130228	13 国开 28	200,000	20,202,000.00	5.86
3	011525005	15 中化股 SCP005	200,000	20,002,000.00	5.80
4	071533006	15 华融证券 CP006	200,000	20,000,000.00	5.80
5	011525006	15 中化股 SCP006	200,000	19,998,000.00	5.8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709.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71,829.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9,538.2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06	九强生物	13,603,522.08	3.95	网下新股自愿锁定
2	603368	柳州医药	9,272,169.27	2.69	网下新股自愿锁定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6.26-2013.12.31	0.00%	0.07%	2.33%	0.01%	-2.33%	0.06%
2014.1.1-2014.12.31	18.40%	0.19%	4.50%	0.01%	13.90%	0.18%
2015.1.1-2015.9.30	11.40%	0.45%	3.18%	0.01%	8.22%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1.90%	0.29%	10.01%	0.01%	21.89%	0.28%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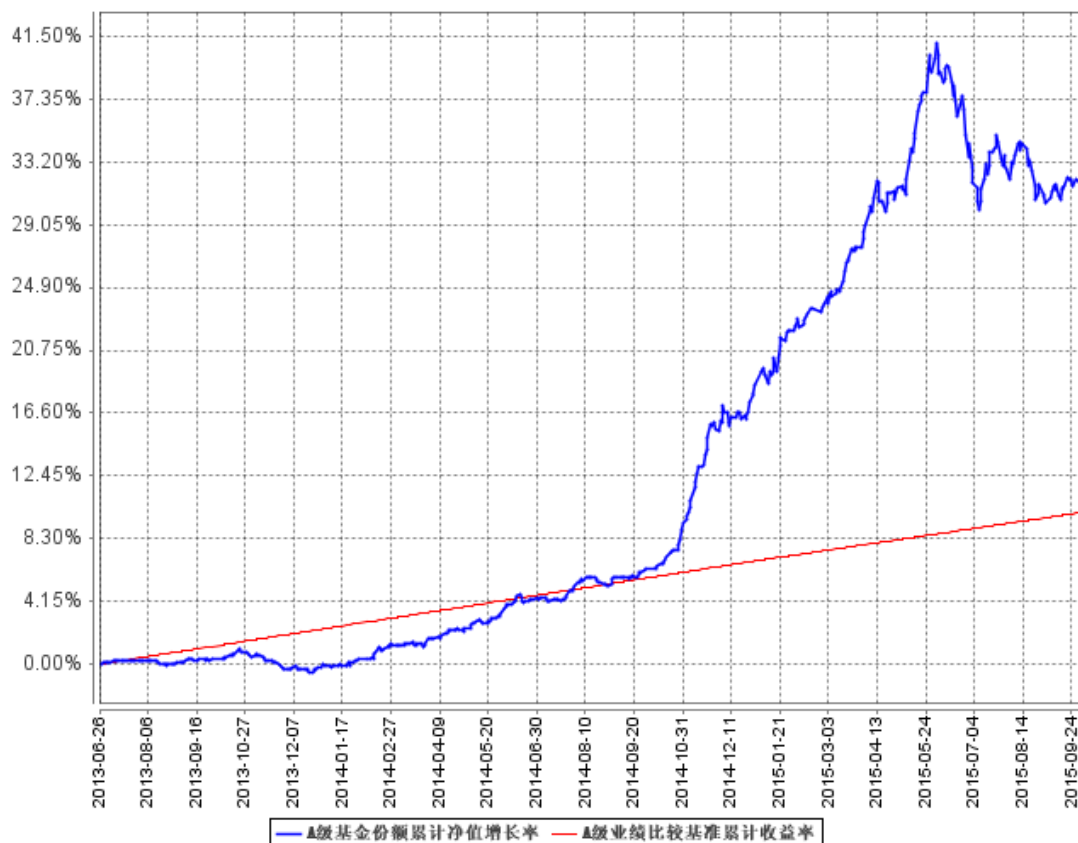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	-------	----------	-----------	-----------	-----	-----

				标准差		
2013. 6. 26-2013. 12. 31	-0.30%	0.08%	2.33%	0.01%	-2.63%	0.07%
2014. 1. 1-2014. 12. 31	17.65%	0.19%	4.50%	0.01%	13.15%	0.18%
2015. 1. 1-2015. 9. 30	10.83%	0.45%	3.18%	0.01%	7.65%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0.00%	0.29%	10.01%	0.01%	19.99%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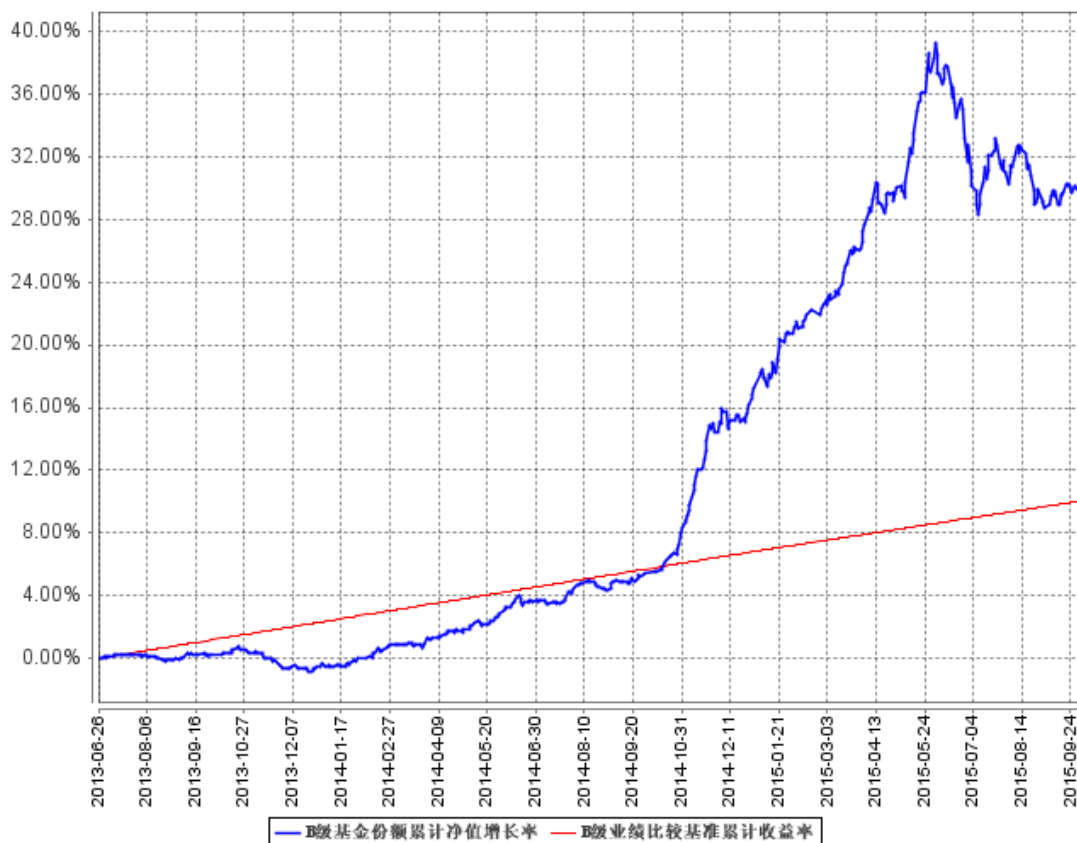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年6月26日至2015年9月30日)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操作期的前 3 个月和过渡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 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

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 估值程序

1.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A 类或 B 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A 类和 B 类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 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其中，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运作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所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代为支付，具体业务规则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本基金从 B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到期操作期间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至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4. 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

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投资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可确认的净赎回数额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的比例区间;
22. 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3.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4.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5.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6.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 变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29. 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30.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或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四)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 不可抗力；
- (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 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 (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八、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作为保本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以使用数量化指标加以度量及控制，而操作风险可以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加以管理。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也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面值。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在利率波动时，本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由于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损失也属于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6、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用到资产配置策略中，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机制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假定是投资组合中股票与债券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适时的、连续的调整，而在现实投资过程中可能由于流动性或市场急速下跌等方面的原因影响到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机制的保本功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的风险。

(2) 保证风险

本基金在引入保证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保证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本运作周期内本基金更换管理人，而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亏损或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保本运作周期内保证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保证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套期保值风险

期货交易的套期保值是用基差风险代替了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套期保值者的价格预期、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方向和幅度是否一致，以及现货市场上需要保值的股票与期货指数是否匹配。当价格预期错误、持有仓位不合理、对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缺乏足够的资金实力时，将会导致保值失败。

2) 强制平仓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资产净值跌穿最低保障资金底线时，将采用股指期货做空交易进行反向套利。当市场价格预期与股指期货变动方向相反时，基金公司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风险。在保证金制度和强制平仓制度的执行下，可能会导致巨大亏损。

3) 流动性风险

股指期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或合约交易活跃性差，交易参与者少，买卖意愿不高，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的成交所产生的风险。由于期货交易逐日结算机制的广泛使用，导致传统的风险价值模型依赖于市场价格。一般股指期货的流动性风险可分为资产流动性风险和筹资流动性风险。其中资产流动性风险的评估受清算价格影响，而筹资流动性风险则与资金管理和潜在的资金需求有关。

(4) 赎回受限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可自由赎回基金份额，不受特定比例净赎回数量限制。但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确认不超过特定比例的净赎回申请，当净赎回申请超过该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赎回全额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5) 巨额赎回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着赎回款项被延期支付的风险。

(6) 赎回和转换转出风险

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运作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

务。因此，如果投资者在到期操作期间没有提出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则存在在过渡期无法赎回和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7) 拒绝或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的风险

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前的最后一个受限开放期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存在受限开放期拒绝或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涉及以下事项之一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2) 终止基金合同；

(3)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运作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8) 提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费率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

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费率标准的除外；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尽管有前述第 1 款的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4)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保本运作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7) 某一保本运作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8) 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9)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0)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有关情况，增加或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基金账户确认

公司向首次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寄送《基金账户确认书》(公司获得投资人准确的邮寄地址)。《基金账户确认书》将在客户开户后15个工作日内寄送。

在基金募集期间新开户的客户，公司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寄送《基金账户确认书》。

二、关于对账单服务

1、公司的网站、热线电话提供对账单自助下载服务。

(1) 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进入“我的账户”栏目,输入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自助查询或下载任意时段的对账单。

(2) 份额持有人用带有传真机的电话,拨打公司热线电话(4008119999),选择自助服务,按“3”后,输入需要下载的对账单日期,进行对账单自助传真。

2、公司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需求,提供纸质、电子邮件、短信对账单。上述对账单需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向公司主动定制。其中:

(1) 电子邮件对账单:公司为定制电子邮件对账单的份额持有人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电子对账单。电子对账单在每月、季、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电子信箱发送。

(2) 手机短信对账单:公司为定制手机短信对账单的份额持有人发送交易发生时间段的季度手机短信账单。手机短信对账单在每季度、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

(3) 纸质对账单:公司为定制纸制对账单的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发生期间的季度纸质对账单。季度内无交易发生,公司将不邮寄该季度纸质对账单。定制纸质对账单的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年度对账单。纸质对账单的寄送时间为每季度或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提示:由于份额持有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如需补发对账单,敬请拨打客服热线电话。

三、关于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并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或销售机构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四、关于资讯服务

公司为份额持有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基金投资报告、宏观形势分析、基金净值等多种资讯(电子版)。如需通过手机或电子邮件获得上述资讯,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公司网站或热线电话定制。

五、关于联络方式

公司提供多种联络方式，供份额持有人与公司及时沟通，主要包括：

1、热线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客户服务传真：010-66583100。

（1）人工服务：我公司为客户提供每天24小时人工服务，内容包括：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产品咨询、业务规则解答及网上交易咨询等服务。

（2）自助电话服务：公司提供每天24小时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账户信息、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基金对账单、最新公告的自助查询，以及下载对账单及业务单据等操作。

2、在线客服服务

公司网站设置了“在线客服”栏目，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公司网站首页，点击“在线客服”图标通过网络在线开展相关咨询。在线客服服务时间为每天24小时，内容包括：基金产品咨询、业务规则解答及网上交易咨询等服务。

3、电子邮件和电话留言

份额持有人可向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热线电话（按“6”）发送邮件或留言，您的各种服务需求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得到回复。

六、关于电子化交易

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7*24小时服务）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分红方式变更及查询等业务。电子化交易方式有：

网上交易：客户可以使用多家银行的银行卡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手机APP客户端：操作简单、应用灵活，客户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客户端办理业务。下载方式：客户可以通过在本公司官网下载，也可以通过App Store、91助手、安卓网等应用市场搜索下载。

微信交易：客户可通过关注“工银微财富”的微信服务号，使用开户身份证号绑定账户即可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电话交易：是网上交易的一种补充委托方式，客户在外出或者不方便上网的时候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自助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电话：4008119999-3

电子化交易的具体交易操作方法参考公司网站“网上交易”栏目下相关交易指引。

七、关于网站服务

公司网站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产品信息查询、产品净值查询、公告信息查询、基金资讯、投资策略报告、交易状态查询、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计算器专业理财工具、

定期定额投资理财规划、财富俱乐部积分兑换、微博/微信/网站活动参与和交流等服务。

八、客户意见、建议或投诉处理

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在线客服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

九、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如下：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2015-06-30；

2.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结果公告，2015-06-3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5-07-08；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2015-07-21；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2015-07-30；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5-08-11；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2015-08-13；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5-08-19；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2015-09-01；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2015-09-16；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09-18;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 2015-09-30;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0-22;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0-26;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10-28;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0-29;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02;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1-05;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乐融多源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11;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12;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1-17;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1-23;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7;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11-27;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12-01;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2-03;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亚正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5-12-17;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5-12-21；

29.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15-12-21。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以上第（一）至（五）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仲裁或诉讼；
- (9) 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时，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追偿；
- (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

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应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款项划入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代偿款在期限内未划入指定账户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3)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8) 提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的费率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费率标准的除外；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尽管有前述第 1 款的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 (4)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
-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6) 保本运作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 (7) 某一保本运作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8) 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9)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10)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1)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

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 会议形式；

(4) 议事程序；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 表决方式；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5)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经会议通知载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 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 下同);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 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事项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

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涉及以下事项之一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2) 终止基金合同；

(3)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运作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8) 提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费率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费率标准的除外；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尽管有前述第 1 款的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4)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保本运作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7) 某一保本运作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8) 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9)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0)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

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

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保本运作周期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的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如本基金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其投资组合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不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行为，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已经执行的投资，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行为不符合基金合同

的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并将该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1、保本运作周期内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等权益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当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到期操作期的前3个月和过渡期的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如本基金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其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保本运作周期内

(1) 本基金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2)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操作期的前 3 个月和过渡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不高于 40%；

2) 开放期内，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有的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向其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0)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2)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12)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组合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若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

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如基金托管人提醒基金管理人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

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交易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六)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且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

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且锁定期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期限，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致使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审核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基金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制度》)，以规范对中期票据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甲方《制度》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

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因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过投资比例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将中期票据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要求。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九)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一)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三)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7.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 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9.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

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 A 类或 B 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